附件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1. 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使用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形式。

学历教育教材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应为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函授教育、业余教育、成人脱产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且在教材封面等位置有显著标识或说明。

各类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1. 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突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教材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应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强调实践性，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反映主要岗位群及典型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要求。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文字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鼓励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等新型教材。

（五）教材水平处于本领域国内先进水平，选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参评的教材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且得到普遍认可。

（六）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七）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

1. 申报要求
2. **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网上申报，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进行初评后，限额推荐参加国家评审。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遴选推荐的教材，经教材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1. **申报教材要求**

1.教材按册或套申报均可。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套，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套。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2.同一第一主编（作者）只能申报1册（套）。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同专业领域不同渠道最多申报3册（套）教材。

四、推荐限额

实行限额推荐。受理申请初评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其中，各地推荐总数1000项左右，各行指委推荐总数不超过140项。各地应根据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各类教材推荐名额，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原则上按照8:2比例推荐，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原则上按照1:2比例推荐，且优先推荐国家规划教材。

五、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实行两级评审制。

**（一）初评推荐**

1.参加本次评选的教材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相关使用说明详见评选系统平台。

2.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3.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和本地实际申报情况，创建申报账号，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4.申报单位登录申报推荐系统，按要求填写《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并提交相关材料，上传教材电子版。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申报推荐系统组织完成直接申报教材的初评工作和行指委推荐教材的复核工作，并根据限额范围确定推荐参加国家评审的推荐名单。各地推荐名单须在本地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6.各推荐单位组织入选国家评审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制作推荐教材的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并同步在申报推荐系统完成材料上报。

**（二）国家评审**

国家评审分为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

1.网上评审。分组进行网上评审，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名单。

2.会议评审。分组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提交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名单；评审委员会对分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对拟奖励教材的教学应用及效果评价。

3.拟奖励名单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奖励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20天。

4.确定奖励名单。完成公示和异议处理，按程序报批确定奖励名单。

六、组织领导

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成立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评审委员会，负责教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军队系统的评选工作，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参照本工作安排，商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具体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二）材料要求**

1.推荐单位应报送所有推荐教材的纸质材料，包括《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教材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实际编写和审核人员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各一式两份）。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推荐单位应报送拟推荐教材（一式两本或两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一式两份）。

3.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4.各推荐单位填写《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三）时间要求**

 1.自2020年11月2日起，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本省（区、市）范围内优秀教材申报、网上系统填报和初评工作。

 2. 2020年12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限额，在申报推荐系统中完成优秀教材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将全部纸质材料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

联 系 人：冯加渔、董振华

联系电话：010—66096810，010—66092162

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2.材料报送

联 系 人：荀莉、刘义国

联系电话：010—58556713，010—58556712，13641085863

电子邮箱：moe\_jcj@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邮编：100029

3.申报推荐系统

联 系 人：杨京峰

联系电话：13910852125

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

附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电话 |  |
| 推荐单位负责处室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